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五

宋 滕珙 撰

勸糶類

乞早推賞獻米賑濟上戶

先生守南康准朝廷頒下勸分賞格遂行勸諭到富  
室四戶認米賑糶至是申乞早與推賞

此篇專乞給降付身以憑散賞

照會本軍去歲旱傷至重細民闕食雖有椿管及撥到常平米斛數目不多深恐不能周急遂行勸諭到管屬上戶承認米數賑糶接濟民間食用續於去年十月十一日準行在尚書戶部九月十六日辰時準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勅中書門下省檢準乾道七年八月一日勅節文訪聞湖南江西間有旱傷州軍竊慮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合委州縣守令勸諭有米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審究詣實保明申朝廷依

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內無官人一千五

百石補進義校尉

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聽

二千石補進武校尉

如係

進士與免文解一次不係進士候到部與免短使一次

四千石補承信郎

如係進士與補

迪州文學

五千石補承節郎

如係進士與補迪功郎

付奉軍疾速施行

奉軍恭稟行下管屬再行勸諭承認賑糶米數之人如願將米賑濟切待審究保明申朝廷依今來所降指揮格法推賞去後據都昌建昌縣申數內勸諭到元認糶米稅戶張世亨劉師輿進士張邦獻黃澄四名各情願

承認米依格法賑濟內建昌縣稅戶張世亨五千石乞  
補承節卽進士張邦獻五千石乞補迪功郎稅戶劉師  
輿四千石乞補承信郎並都昌縣待補大學生黃澄五  
千石乞補迪功郎各乞依令降指揮保奏施行奉軍遂  
行下告示張世亨等依數椿米伺候給歷付饑民差官  
監轄賑濟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先具奏聞及申  
本路諸監司照會去訖續據管屬星子都昌建昌三縣  
共抄劄闕食饑民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戶數內大人

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奉  
軍各印給歷頭牌面置簿歷發送逐縣當職官給散付  
人戶預於縣市及諸鄉均定去處共置三十五場分差  
見任寄居指使添差監押酒稅務監廟大小使臣共三  
十五員監轄賑糶賑濟及委縣官分場巡察嚴戢減尅  
乞覓之弊自淳熙八年正月初一日為始今抄劄到闕  
食人戶赴場賑糶其鰥寡孤獨之人即以常平米斛依  
法賑濟至正月內又緣雪寒行下屬縣將元係賑糶饑

民用上件張世亨黃澄等米及常平義倉米一例賑濟  
兩日至三月內又慮饑民艱得錢收糶米斛再自十一  
日為頭行下諸縣將已給歷賑糶饑民一例並行賑濟  
一十三日通作半月及照得都昌縣止有黃澄一名承  
認賑濟米五千石湊所管義倉米會計賑濟不周奉軍  
遂於建昌縣張世亨等賑濟米內撥米四千石奉軍措  
置官錢和顧夫脚舟船裝載發送都昌縣交管分於置  
場去處責令監轄賑濟至閏三月十五日終節次據都

昌縣建昌縣申戒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過  
米撮筭共計一萬九千石星子縣元無勸諭到上戶賑  
濟米斛即以常平義倉米斛依例普行賑濟外本軍節  
次行下都昌建昌知縣逐旋審究的實賑濟過張世亨  
黃澄等米數保明申軍去後據迪功郎監城下酒稅權  
都昌縣事孫僑通直郎知建昌縣事林叔坦狀保明到  
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過米一萬九千石委  
是節次賑濟饑民食用之數即無冒濫本軍一面差委



從政郎本軍司法參軍陳祖永前去都昌建昌縣覆實到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米一萬九千石委是賑濟過的實之數本軍再行稽考別無冒濫保明是實本軍勘會得張世亨劉師輿各係稅戶張邦獻係應舉習詩賦終場士人并黃澄係於淳熙四年秋試應舉習詩賦取中待補太學生第十五名是實其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黃澄賑濟過米數各應得近降指揮賞格數內稅戶張世亨賑濟過米五千石合補承節郎稅戶

劉師輿賑濟過米四千石合補承信郎進士張邦獻賑  
濟過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待補太學生黃澄賑濟過  
米五千石合補迪功郎除已具申本路安撫司轉運司  
提舉司提刑司照會依條保奏充賞外欲望聖慈下所  
屬給降合得付身發下以憑給付張世亨張邦獻劉師  
輿黃澄祇受湏至奏聞者

南康軍奏  
狀孝宗朝

乞不候諸司保明而與推賞

臣昨奉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聖旨勸諭到本軍人戶

黃澄等出備米一萬九千石賑濟饑民已曾累具畫一奏間去訖近緣春初風雪寒凍及三月以來農功將起已帖諸縣將上件米普行賑濟管內饑民兩次通計二萬九千五百七十八戶數內大人一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口小兒九萬二百七十六口大人一斗五升小兒七升五合足為半月之糧今已了畢千里之民既免於饑餓流離殍死之憂無不歡呼鼓舞感戴聖恩臣亦多方體察詢究委無欺隱漏落誑妄不實之弊已依近降指

揮具事狀申本路監司乞行保奏外竊緣當來勸諭並是臣親書榜帖分遣官屬再三徃復示以朝廷命令官賞之信其人乃肯欣然聽命今臣秩滿非久解罷若不力為奏陳早乞推賞萬一他日有司視同常事巧為沮却則不惟使臣得罪於民亦恐朝廷異時命令無以取信於下本軍不免別具狀奏欲望聖慈特詔有司不候諸司保明將本軍所奏黃澄張世亨張邦獻劉師輿早賜處分依格推賞庶幾民間早獲為善之利日後或有

災傷富民易以勸率貧民不至狼狽實為永遠之利 貼

黃

常平義倉類

奏劾擅支常平義倉米

先生使浙東衛守沈寔一擅移常平義倉米先生以此二項祖宗立法之嚴不許擅用故有是奏

此篇乞將本州當職官吏略加責罰或委實欠闕即乞朝廷別行應副

照對臣昨據衢州知州朝奉大夫沈宓一申今年三月二十一日到任適當荒歉之後財計匱乏別無可以措置已申明朝廷乞於豐儲倉內更給助米二萬石以濟支遣本州四月合散官兵米四千餘石未有指擬遂急於常平義倉米內權行借兌合有擅支之罪除已具奏乞賜處分施行外申奉司照會奉司契勘衢州見管常平義倉米數不多其災傷之餘尚慮新陳未接之際細民闕食準擬接續濟糶設欲借兌自合申聞朝廷聽候

回降又不聞本司知覺便行擅借四千餘石支散官兵  
有違條法遂申尚書省乞劄下根究監勒本州擅支借  
官吏照數補還元舊窠名椿管去後又據衢州申再行  
借兌義倉米支散五月分官兵糧米本司契勘衢州設  
有欠闕即合措置於別色米斛應副今來本路州軍見  
管常平米數不多本司尚且申奏朝廷乞給降錢會收  
糴若或容令州縣違法侵撥萬一不測有誤指擬再乞  
申尚書省乞賜敷奏依法施行如是本州軍糧委實欠

關即乞別行應副去後未蒙割下近覩已降指揮衢州  
守臣已行放罪臣伏緣在法義倉穀惟充賑給不得他  
用即擅支借移用以違制論臣竊惟常平之法所以準  
備災傷廣行賑給民命所係利害非輕所以祖宗以來  
立法之嚴至於如此而議者不以為過以為久長緩急  
之計非苟徇目前姑息之私所能知也今衢州當職官  
不能計度軍儲應副支遣而坐指常平儲蓄之備以為  
一時之用雖原其情實未必有他情弊而隳廢法度耗



散儲蓄漸不可長故臣昨來不欲便具奏劾只具狀申  
尚書省乞與數奏依法施行意謂朝廷必須薄行責罰  
以戒後來今乃一無所問亦不略行戒約則在本司何  
以約束諸郡況今來旱勢已成衢州尤甚昨日有轉運  
司差出官員自彼回來說城中米價已是七十五文足  
一升兼本州水路淺溢卒難搬運他處米斛將來糶濟  
全仰見管常平義倉米斛尤宜愛惜不可違法妄有侵  
耗欲望將本州當職官吏略加責罰或念其委實闕欠

軍糧即乞朝廷別行應副嚴行約束今後不得輒將常  
平官物妄有侵支實為久遠之利

使浙東奏  
狀孝宗朝

役法類

論義役利害條件

先生使浙東條具義役利害上之復以本司日逐詞  
訴多是上項事理其間理斷尚有於法難以施行者  
遂再具狀申省

臣巡歷到處州竊見本州昨奉聖旨依布衣楊權所請

結立義役此見陛下愛民之切雖草茅之言苟有便於民者無不采納施行天下幸甚然本州目今奉行却有未盡善者如今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田此誠善矣而本州却令下戶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田多之人却計會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既或被科出田將來却無充役無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

亦未免却有不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  
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  
况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事不免却致爭訟  
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副保正中下  
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賠費此四未盡善  
也凡此四事是其大概目下詞訴紛然何況其間更有  
隱微曲折未可猝見若不兼采衆論熟加考究竊恐將  
來弊病百出詞訴愈多改之則枉費前功不改則反貽

後患將使義役之名重為異議者所笑無復可行之日  
誠有未便臣昨見紹興府山陰縣見行義役只是本縣  
勸諭人戶各出義田均給保正戶長名有畝數具載砵  
基其保正戶長依舊只從本縣定差更不別置役首亦  
不先排役次而其當役之戶既有義田可收自然樂於  
充應不至甚相糾訐但其割田未廣去處未免尚仍舊  
弊若更葺理增置便無此患竊謂其法雖似濶疎然却  
簡直易明無他弊病又且不須衝改見行條法委實利

便故嘗取其印本砧基行下州縣然以未經奏請盡降  
指揮州縣往往未肯奉行臣愚欲望聖慈詳酌行下處  
州止令合當應役人戶及官戶寺觀均出義田罷去役  
首免排役次止用山陰縣法官差保正副長輪收義田  
仍令上戶兼充戶長俟處州行之有緒却令諸州體倣  
施行庶幾一變義風永息爭競

浙東奏狀  
孝宗朝

再具申省利害事理

事目同前

此篇專以復顧耆戶長最為良法

舊制都副保正大小保長皆選有心力材勇之人所以  
聯比居民出長入治實古者黨正族師閭胥比長之任  
亦不輕矣至於管幹鄉村賊盜鬪毆煙火橋道公事則  
耆長主之催納稅租則戶長主之皆是募人充應各有  
顧錢而保正有願兼代耆長者大保長有願兼戶長者  
則聽之其不願者不得輒差此皆祖宗成法至今為不  
刊之典然而州縣奉行往往違戾至如江浙等處則遂

直以保正承引保長催稅於是承引者有奔走顧募之  
勞催稅者有比訊賠備之苦破家蕩產幾不聊生朝廷  
蓋亦深知其弊故所以為之關防措置無所不備然而  
不得其本民亦終不被其澤某嘗原其所以蓋緣朝廷  
曾有指揮罷支者戶長顧錢以充經總制窠名起發遂  
致州縣無錢可顧者長戶長而此等重役遂一切歸於  
保正保長無祿之人至其猶存二長舊額去處又皆無  
賴游手之徒既無顧錢不復可繩以法度遂致乞覓搔



擾反為民害甚竊以為莫若將罷支者戶長領錢一項

並免起發撥還州縣依舊募稅戶充耆長戶長

罷支者戶長錢

紹興府共管若干貫以此計之諸路所入錢數不多不足顧惜

則凡此衆弊不革自去

所以關防措置之術皆不必講而戶無大小家無貧富咸得以安居樂業為太平之民

上項復顧耆戶長最為良法若以吝惜小費未能遽行而欲少寬中下等戶充大保長催科賠備之苦則亦有一說焉蓋論物力之等第則通選二十五家內物力高

者一人為大保長一年一替通選一百五十家內物力  
最高者二人為都副保正二年一替此見行法也論力  
役之輕重則為保正者既皆上戶而承受引判追呼公  
事賠廢實輕大保長既是中下之戶而一年之內輪當  
催稅者四人比訊賠備其費不貲充應之家無不破產  
其都戶上戶是年之內偶不當充保長者固皆拱手端  
坐以視此曹之狼狽而當此役者其間狡猾奸巧百端  
避先趨後舍重取輕顛倒錯亂神出鬼沒所以重為貧

民之害者不可勝究州縣間有知其弊者則遂陰破此法以便其民或以物力最高合充保正之戶通入保長役脚或不專取見役十大保長輪差催稅而別通差上中之戶為催頭此皆足以粗救一時一方之急而頑民得以援引條法把持論訟監司難以移文行下衝改成法大率歸於豪猾得志貧弱受弊而已今若朝廷不惜小費將罷支耆戶長錢撥還州縣依舊顧人則更不待措置闕防而此數十年深錮牢結之弊一旦豁然冰消

凍釋如其不然則莫若將大保長於物力最高人內通

差而刪去大保長願兼戶長一條

今人戶畏避催稅如畏陷穽豈有願兼戶

長之理人戶既不願兼而官司又不可無人催稅則只是抑勒輒差雖有徒二年斷罪之法何嘗施用 只

令十大保長各催本保人戶官物則充役者物力既高而所催官物又少自然易得足辦其狹都十大保長內有物力低小之家即令諸縣每年夏稅起催前一月逐都一併輪差物力最高人戶四名充戶長內尤高者催夏料次高者催秋料即不問已未見充都副保正大保

長及歇役久近亦不理為保正保長役次則庶幾諸弊稍息而中下之戶得以少安矣

伏覩淳熙七年六月十七日聖旨指揮臣僚劄子奏夫差役以都而不以鄉此前人成法也何法行既久人偽滋起於是徙都之弊謂如一鄉有三都其第一第二都富者多而貧者少則所差之役當及富者而貧者得以安樂若第三都貧者多富者少則富者慮役及已巧生計較預圖遷徙於鄰都以避謂富者頗多迭相循環

而充役之時少也是以富少貧多之都每遇點差殊乏其人纔及數千之產亦使之充役逮夫著役之後力薄費重非惟生計蕩盡至於鬻妻賣子殊可憐憫乞將差役之法不限以都舉一鄉而適差之庶幾役常在上戶而不及於貧人劄本司從長相度其本處可行利便申某竊詳通鄉差募則鄉分濶處私顧家丁隔都應役亦於富民有所不便今欲適中裁處莫若立法諸物力產錢合充保正保長之戶無故不得移居出都保界其有

須至出界者經官司陳戶役並於元處收排方聽遷徙  
違者杖八十勒還本都居住若自富鄉役次疎處移入  
狹鄉役次密處者即聽并移戶役入所居都分如此則  
亦足以稍均力役少革姦弊其或都狹民貧役次頻數  
選差不行者即許相度或全都附入鄰都或將一都分  
作數分附入鄰都其及五大保者依法別置都保正一  
人通於都內選差則窮鄉細民亦可少免差役頻併之

苦

浙東申省狀  
三孝宗朝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  
卷十五

十六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六

宋 滕拱 撰

經界類

條奏經界行否利害

初先生為同安簿已知經界不行之害至是守臨漳  
會臣寮有奏請行於閩中者詔監司條具利害以聞  
監司下其事於州先生既至適與初意合即加訪問

講求纖悉畢究以至方量等造之法盡得其說乃上  
此奏

此篇專言泉漳汀三州不曾行經界之患

准尚書省劄子備奉聖旨指揮令臣相度漳州先行經  
界事聞奏者臣衰晚迂踈無所能似猥蒙聖恩畀以郡  
紱靜惟僥冒常懼無以補報萬分今者乃幸遭逢聖朝  
不忘遐遠推行仁政首於二郡以臣適守是邦使得與  
討論之列其為慶幸何可勝言臣自早年即為縣吏實

在漳泉兩郡之間中歲為農又得備諳田畝之事竊見  
經界一事最為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  
至今圖籍有尚存者則其田畝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訟  
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漳汀州不曾推行  
細民業去產存其苦固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  
月削其勢亦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於官  
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姦民皆所不便故向來議臣  
屢請施行輒為浮言所沮甚者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

魯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累次賊盜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其時初未嘗有經界之役也以此相持久無定論不惟汀州之民不能得其所欲而泉漳二州亦復并為所累弊日益深民日益困論者惜之今者議臣之請且欲先行泉漳二州而次及於臨汀既免一州盜賊過計之憂又有以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也臣雖多病精力早衰無以仰副使令然不敢先一身之勞佚而後一

州之利害竊獨任其必可行也然今已是仲秋向去十月農隙之時只有兩月之久若蒙聖恩特許施行則所有合行事件欲乞便令監司州郡一面施行若候得旨方行奏請更俟報可竊恐遲緩不及於事須至條畫并此奏聞今具下項

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臣昨因奉路諸司行下詢究嘗具已見中陳欲乞朝廷先令監司一員專主其事使擇一郡守臣汰其昏繆疲軟力不任事如臣

等者而使郡守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闕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為名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筭計之法又人所難曉者本州自間初降指揮即已差人於隣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年中施行事目

及募本州舊來有曾經奉行諳曉算法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逐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年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多方尋訪未見全文竊恐諸州亦未必有欲乞聖慈特詔戶部根檢謄錄點對行下

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  
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濶狹水土之高低  
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帳  
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



人戶田宅之濶狹高下也其諸郡合為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為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竊慮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年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賠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為買紙顧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顧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漕憲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

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又據龍巖縣尉劉璧  
申經界之行推里之正長其役最為煩重疆理畝畝分  
別土色均攤稅賦其在當時動經再歲彼出入阡陌妨  
廢家務固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輕重失  
當其詞訴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然有產則有役適當  
重難便出心力以應役使亦無可奈何然彼皆鄉民安  
知經界書筭則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而書人能書筭  
及嘗為胥史之傑黠者莫不乘時邀求高價執役之人

急於期限不免隨索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紙扎亦復不貨執役之人安能勝此勞費竊謂經界之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紙扎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

紹興經界打量既畢隨畝均產而其產錢不許過鄉此蓋以筭數太廣難以均敷而防其或有走弄失陷之弊也若使諸鄉產錢祖額素來均平則此法善矣若逐鄉

產錢祖額本來已有輕重即是使人戶徒然遭此一番  
打量攢算之擾而未足以革其本來輕重不均之弊無  
乃徒為煩擾而不免有害多利少之歎乎今來推行經  
界乃是非常之舉不可專守常法欲乞特許產錢過鄉  
通縣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實為利便

本州民間田有產田有官田有職田有學田有常平租  
課田名色不一而其所納稅租輕重亦各不同政使坐  
落分明簿書齊整尚難稽考何況年來產田之稅既已

不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姦民猾吏並緣為姦實佃者或申逃閣無田者反遭俵寄至於職田俵寄不足則或撥別色官錢以充之如此之類其弊不可徧舉今來欲行經界若更存留此等名字則其有無高下仍舊不均而其名色猥多不三數年又湏生弊為今之計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槩均產每田一畝隨九品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却以產錢為母別定等則一例均敷每產一文

納米若干錢若干

去州縣遠處  
遞減令輕

米只一倉受納錢亦一

庫交收却以到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若干為省計若

干為職田若干為學糧若干為常平逐旋撥入諸色倉

庫除逐年二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

令諸鄉各造一簿

今子丑卯酉年應辦大禮寅申巳亥  
年解發舉人惟此四年州縣無事

開具本鄉所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

典賣則云元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見今管業却

於後項通結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畝產錢若干使其

首尾互相照應又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產錢若干文其有田業散在諸鄉者則并就煙爨地分開排總結並隨秋料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戶人遇有交易即將契書及兩家砵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但或者尚疑如此則本州產田納稅本輕而今當反重官田納租本重而今當反輕施行之後爭競必多須俟打量了畢灼見多寡實數方可定議其說似亦有理伏乞聖

慈并與行下俟一面打量了畢別具利害申奏聞次  
本州更有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  
土為人侵占逐年失陷稅賦不少將來打量之時無人  
照對亦恐別生奸弊加以數年將遂不可稽考欲乞特  
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唯一時田業  
有歸民益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陷而又合  
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攘斥  
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

守漳州奏狀  
二光宗初政



論產錢租米輕重之由

臣契勘產錢不得過鄉此平世之常法也然此法之來亦甚未久向來未立此法之時產錢往往過鄉割上煙爨去處故州城縣郭所在之鄉其產無不甚重與窮山僻壤至有相倍蓰者此逐鄉產錢祖額所以本來已有輕重之所由

貼黃

論租米寄搭鄰戶之弊

所謂俵寄者正田不知下落官司恐失租米即以元租

分俵寄搭鄰近人戶責令送納推此一端貧民受弊亦  
可見矣

同上

再申諸司論經界利害

先生既奏上件經界利害之法於朝又申諸司條畫  
其便宜乞與詳為開陳以濟其事

此篇歷言經界行否之利害一詳略之利害二又得  
其所必可行之術三又將慮其不得行之患一

伏覩本州准轉運衙及准提刑提舉衙牒備准省劄臣

僚劄子奏間經界之政公私俱利閩廣接壤廣中已行經界而閩中未行頃者朝廷俾閩路漕臣措置汀州經界續恐有擾而權行住罷夫經界雖難遽行然因其鄉俗而行之以漸則無勞擾之患蓋閩郡多山田素無畝角可計鄉例率計種子或斗或升每一斗種大率係產錢十餘文若使民戶自以本戶產錢均配其田自為二簿一輸之官一為戶簿如江浙之例每段畫圖而旁寫四至配以產錢若干其簿之首總計每戶產錢以合官

簿之數其隱瞞不載者乾沒于官許人告首請佃間有  
郡例元產一錢約抵他郡數文者使每一錢以十分為  
率而折之則山田小段並可均配行之二三年畝產漸  
實然後使保正長自畫圖為甲乙壬癸等字號而總計  
之則民心自安不差官吏不置司局而民亦無擾矣二  
月二十九日三省同奉聖旨令福建路監司相度條具  
聞奏牒請契勘本州曾未舉行經界如或已行即未委  
先來係作如何施行目今見行遵守有無所行未盡若

未行經界亦合作何措置逐一條具經久利便因依狀  
申者本州除已一面詢訪到龍溪知縣翁承議條具事  
狀備錄供申外某竊自念久處田間嘗試縣吏其於此  
事尤所習知正以本州向來不曾推行經界田稅不均  
貧弱受弊方欲少俟數月之間條上五事首以為請今  
覩上項指揮適與鄙意所欲言者不約而合以此更加  
詢訪見得經界行否之利害一經界詳略之利害二又  
得其所必可行之術三又得其將不得行之慮一不敢

隱默謹具如後版籍不正田稅不均雖若小事然其實  
最為公私莫大之害蓋貧者無業而有稅則私有輸  
納欠負追呼監係之苦富者有業而無稅則公家有隱  
瞞失陷歲計不足之患及其久也訴理紛紜追對流滯  
官吏困於稽考人戶疲於應對而奸欺百出率不可均  
則公私貧富俱受其弊歲引月長有增無減且以某身  
之所歷者言之某紹興二十三年四年間備員泉州同安  
主簿是時已見本州不曾經界縣道催理稅物不登鄉

司例以逃絕為詞官司便謂不可推究徐考真實則人戶雖已逃亡而其田土只在本地處但或為富家巨室先已并吞或為隣近宗親後來占據陰結鄉吏隱而不言耳固嘗畫策以請於縣一時均割雖亦頗多然本原未正弊隨日生終不能有以為久遠之利况自彼時至今又已三四十餘年茲者南來每見縣道官員諳曉民事者無不以此為病至於田里之民則其苦此而欲得經界又不待言而可見此經界行否之利害然也然則今日

議臣之請亦可謂深知所以救時弊之急矣但其所言  
閩廣之事或非親見容有未實蓋紹興年中福建一路  
實但泉漳汀州不曾經界然亦非全然不行也是其打  
量攢造蓋已什八九成而提刑孫汝翼以為山賊未平  
民散田荒慮有不實亟奏罷之本非此三州者偏有不  
可經界之勢也且其至今歲月益久流亡復業田土開  
墾又已非復昔時矣使昔時真不可行豈至今日終不  
可行而遂已乎經界利害如前所陳則其不可不行審



矣然行之詳略又有利害者蓋版籍之所以不正田稅之所以不均政緣教化未明風俗薄惡人懷私意不能自克是以因循積弊以至於此雖有教化亦未可以卒然變也況今吏治何暇及此而遽欲版圖之正田稅之均是豈不差官不置局不打量步畝不攢造圖帳之所能辦乎所以紹興年中雖以秦太師之權力李侍郎之心計然猶不憚甚勞大費以至淹歷歲時之久而後能有成也若如議者之言即是熙寧手實之法其初雖若

簡易其終必將大起告訐之風徒傷淳厚之俗而卒不足  
以得人戶田產有無多寡之實又反不如偷安度日  
都不作為之為愈也抑紹興經界立法甚嚴人所創見  
莫不震悚然而奸猾之民猶有故犯之者況於今日以  
此苟簡之法施之玩習之民而欲妄意簿正而稅平豈  
可得乎此經界詳略之利害者然也

經界之行否詳略之利害已悉具於前矣今欲行之則  
紹興已行之法誠不可易但當時所行亦有一二未盡

善者如不擇諸道監司以委之而至於專遣使命不擇州縣官吏而泛委令佐至其中半又差官覆實以紛更之比則今日之所不可不革者也蓋當是時秦氏用事諸路監司皆其親黨固未嘗擇至於州縣官吏又以逐州逐縣無不奉行用人至多而不暇擇所以其勢不得不至於此今幸朝廷清明而本戶諸司皆一時之選欲行經界之地又不過三州十有七縣其用官吏一縣兩人則亦不過三十四人而已若蒙朝廷先令監司一員

專主其事使其擇三郡守汰其昏謬疲輒力不任事如  
某等者而於一路之中求此三四十人應亦不至絕不  
可得蓋縣令不能則擇於其佐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  
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闕之  
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權領縣事要以得其人而後已  
既得其人則使之審思熟慮於其始而委任責成於其  
終事畢之後量加旌賞以報其勤其權領者則又稍優  
其賞而歸之故官則大事克濟而於其不能者亦無大

害此則差官置局必可行之說也至於打量一事則其勢不得不少勞民力但一縣之地大者分為數百千保小者分為數十百保使之分頭散出各自打量則亦不至多費時月而紹興遺法亦未必有能識之者此打量步畝必可行之說也至於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濶狹水土之高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帳但取山水之連接與逐保之

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開人戶田宅之濶狹高下也其諸都合為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於都而已不必更為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其圖帳之費亦當少減然猶竊慮今日民力困弊又非紹興年中之比此費雖微亦恐難以賠備若蒙朝廷矜憐三郡之民不忍使之更有煩費則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為買紙顧工以造正圖正帳專委守倅及所差官會計買紙顧工之費實用若干錢物具申臺漕兩司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

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此則攢造圖帳必可行之說也抑此皆其法也若夫法外之意又在官吏用心如何某頃在同安嘗見惠安縣丞鄭昭叔自言知仙遊縣日適值朝廷推行經界初得戶部行下事目讀之茫然不曉所謂而察佐吏史丞請施行因竊自念已猶未曉何以使人乃閉閣謝事覃思旬日然後通曉心口反覆更相詰難胸中洞然無復疑滯然後集諸同官而告語之使其有疑即以相問如

是數日而同官亦無不曉者同官既曉然後定差保正  
保長闔縣通差不以煙爨遠近為拘不以歇役新舊為  
限但取從上丁產高人分為二等大者以備都副保正  
小者亦備大保長各以紙籤書其姓名分置兩貼又於  
二貼各分四類或物力高强或人丁衆盛或才智足任  
謀畫或筋力可備奔走各以其類置於一貼凡選一都  
一保則必兼取此四色人使之同事令其各出所長以  
相協濟於是人皆悅從相率就事差役既定然後以戶



部事目印本給之又為說其大意使之退以講究期以一日悉集縣庭凡有所疑恣其請問悉以已意詳為解說力疲氣乏則請同官更審應之如是五六日凡為保正長者亦無不悉曉其法然後散遣打量不過兩月他邑差役未定而仙遊打量見次第矣某嘗竊記其言以為若使被差之官人人如鄭君之用心則雖歲歲方田年年經界亦無害於民者今者幸遇朝廷復有推行此法之意敢錄其說并以陳獻如蒙采擇上之朝省下之

屬部使被差官吏有所取法亦庶幾鄭君之心因以暴  
白後世鄭福州寧德人其後致仕家居老壽康寧九十  
六歲而終亦其誠心愛民之報也

經界行否詳略之利害與其必可行之術某之言亦詳  
矣而復有所謂不得行之慮者何也蓋此法之行貧民  
下戶雖所深喜而豪民猾吏皆所不樂喜之者多單弱  
困苦無能之人故雖有誠懇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  
皆財力辨智有餘之人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為說

詞以感羣聽甚者至以盜賊為詞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沮怯例為不可行之說以助其勢殊不知泉漳之民本自良善不能為寇唯汀州及漳之龍巖素號多盜然前後數起如沈師姜大老官黃三之徒皆非為經界而起也乃以不曾經界有稅無業之民狼狽失所者衆而輕於從亂耳若其富家巨室業多稅少之人則雖有不樂受產之心而豈肯以此之故棄其子孫久

遠之業以為族滅無餘之計也哉其不足慮亦明矣但此等事情曲折微細亦湏身履目見乃有以信其必然今朝廷之尊臺府之重其去田里有稅無業之民蓋已遠矣而又有此浮偽姦險之說以蕩搖乎其間則亦何由信此利害之實而必行之哉此某所以雖獨知之而不能不以或不得行為慮也

右謹件如前某之愚意又竊以謂此事今在諸司許為開陳朝廷力賜主張首以定計為先次以擇人為急然

後博采衆論取其所長則雖事之至難者亦將無所不濟如其不然而使復為懷姦挾詐因循苟簡之論所勝則是使三州之民日就窮困永無蘇息之望矣可不痛

哉

守瀋州申諸司  
狀光宗初政

回申諸司備坐聖旨指揮

事目同上

此篇專乞力為申明朝廷早賜行下

伏見奉州逐日承准使牒備坐省劄內聖旨指揮詢究

經界利害契勘某到官之初即被上項指揮已具已見  
畫一供申本州又已取到知龍溪翁朝奉等官議狀備  
申去訖近准泉州闕報亦已條具申聞竊思事之利病  
雖未易以一言盡然其可否之決當亦可見於此矣而  
至今累月未有定論使司排日移文尚且更令詢究此  
雖高明謙遜博盡下情謹之重之不為輕舉然此一事  
自冬降旨今幾半歲若欲決意舉行則須及此七八月  
間畫降指揮檢照紹興年間戶部所行事目雕印行下

令逐州縣前期講究隨宜損益舉辟官吏取撥錢物差  
下保正副長要使秋成之後即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  
了畢庶幾乘此農隙可以集事今來已是夏末秋初而  
都未見有此消息文字往來泛然而已正使幸而不至  
寢罷亦須明年秋冬方得下手是則不惟虛費時月使  
三州疲悴之民更受一年之苦而上下官吏必將妄疑  
諸司無意主張不肯着力詢究兼是事未施行利害曲  
折亦非常情所能預料雖欲詢究其道無由徒爾紛紜

不唯無益而適所以漏洩幾事動搖衆心使營私避事之人得以陰笑竊議於其後非計之得也且以紹興之役觀之當時舉東南數百州之地同日施行只是李侍郎一人建白於下秦太師一人主張於上斷然行之未嘗如此遲疑顧慮而中外響應無有一夫以為厲已而敢萌叛亂之意及其訖事則版圖稍正稅役稍均民至于今賴之不可誣也故某竊謂此事雖或不免勞人動衆然其勢不得不行而其理亦決然可行其為利害不



在乎他但在斷與不斷行與不行之間耳若蒙諸司力為申明朝廷早賜行下使官吏曉然知是斷然必行之令已終不得不任其責則其利病之曲折自當有能次第推尋接續申請者今昏不必預以為憂使謀雖多而事不集以失三州窮民之望也又况本州今年早稻稍熟民力稍寬可為之時似不可失

守漳州申諸司  
狀一光宗初政

再申運司論經界利害

事目同前

此篇專乞候冬季打量

本州今月初九日准轉運衙牒錄白到尚書省十二月  
二日劄子福建轉運提刑提舉司奏相度到漳泉汀州  
經界十一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福建轉運司照相度  
到事理先將漳州措置施行仍每縣各於所部內選差  
有材力能幹官一員同知縣公共措置務要盡得其實  
毋致引惹詞訟及委陳某專一提督候打量開具已行  
事件及打量圖本申尚書省先具知稟狀申湏至申聞

者

右准指揮某照對奉州自去年二月準使司牒條具經  
界利便於六月恭奉聖旨令某相度間奏當已節次具  
狀申奏去訖仍累行下屬縣曉諭士民各據陳述利便  
紐筭方法仍會到福州興化軍諸縣紹興十八年舉行  
經界案祖逐項斟酌取其簡便易行將來不至煩擾者  
分明曉諭並將田形筭法鏤板行下四縣先令人吏習  
學指教民戶務要人人通曉其他節目亦皆稍有倫緒

只是差保正副長分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以未得旨不敢預先行下今來伏準使牒備坐省劄恭奉聖旨指揮先將本州措置施行某聞命驚喜即欲奉行既而思之方量之役全在田野其所使令保正副長喚集照應書押人戶又是產稅耕農之家所以紹興十八年間舉行此法必在十月以後正以不欲奪其農時務欲公私兩便而某自去年累次申請亦欲秋成之後即便打量東作之前次第了畢其後又因具奏待罪明言年歲向

晚播穀有期若便施行亦恐不免有緩不及事之責蓋區區之愚慮亦未嘗不在於此也目今雖然方是正月中旬然閩南地煖管下田土纔及冬春之交民間已是耕犁若於此時施行不惟有妨農務而春雨水常多原野泥濘恐亦難得應期了畢曠日持久勞費倍多將使無知之民不見朝廷之良法美意而反以為厲已豪家隱瞞租稅之人本所不悅又得以此藉口肆為扇惑動搖之計凡此曲折寔有未便以是反有遲疑未敢遽

然下手然又竊惟念此事之行雖非某所建白然而節次條陳利害則某寔任其可行致蒙諸司特賜保明朝廷俯從所請至於異議紛紜久而不決又蒙聖明果斷特許行之一州德意所加至深至厚豈可不亟奉行更有前卻則又且欲及此農務尚寬之際先次差下保正副長便令打量城市山坂至春深而權罷候秋晚而復行既又深念如此施行不惟未有深益且是既行復止中間半歲機緘泄露人情玩習其弊且將無所不有是

以不敢復顧避事之嫌而極論其未可遽行之說如是  
欲望使司詳酌其宜特賜敷奏略做紹興十八年事體  
許俟七月一日方行差役十月一日然後打量其他分  
畫都界置立土封之類即容本州目下一面措置以至  
秋成之後打量之時規畫當益詳盡吏民當益諳熟既  
免妨農之實害又銷不逞之浮言蓋雖遲之數月而累  
歲依違不決之議一方因襲難革之弊百年久遠一定  
之規可以優游而責成不至趣迫而害事曷勝幸甚

漳州

申轉運司狀  
光宗初政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七至十九

詳校官中書臣張虎拜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何思鈞

校對官中書臣雷純

謄錄監生臣陳山琨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七

宋 滕珙 撰

水利類

乞募饑民修水利

先生講求荒政奏本路災傷遂上畫一事宜六條此  
居其四

此篇以因饑募民興役有一舉兩得之利

臣昨所奏逐項事理並蒙開允獨有依準舊制募饑民  
修水利一事未蒙施行臣竊見連年災旱國家不忍坐  
視夫民之死大發倉廩以拯救之其費以巨億計蓋其  
賑給者固不復收其賑糶者雖曰得錢而所折閱亦不  
勝計仁聖之心於此固無所吝然饑民百萬安坐飽食  
而於公私無毫髮之補則議者亦深惜之故臣嘗竊仰  
稽今甲私計以為若微於數外有所增加以為募民興  
後之資則救災興利一舉而兩得之其與見行糶給之

法利害之筭相去甚遠故不自揆既以奏聞而輒下諸  
州委自通判詢究水利合興復處以俟報可至於近日  
巡歷又得親見所至原野極目蕭然唯是有陂塘處則  
其苗之蔚茂秀實無以異於豐歲於是竊歎益知水利  
之不可不修自謂若得奉承明詔悉力經營令逐村逐  
保各有陂塘之利如此則民間永無流離餓莩之患而  
國家亦無蠲減糶濟之費矣不謂言語疎畧未蒙鑒照  
敢竭其愚重以為請伏望聖慈深察上件事理許臣前

項所謂百七十萬貫者而於內量撥什三候諸州通判  
申到合興修水利去處審實應副其合糶給人有應募  
者即令繳納糶給由歷就顧人役俟畢工日糶給如舊  
則所損不至甚多而可以成久永之利絕凶年之憂費  
短利長不為失策

浙東奏狀  
孝宗朝

再乞台州黃巖縣早行修築

先生巡歷州郡至台州再上救荒事宜四條此居其

二

此篇專論水利廣博之益

臣體訪到本州黃巖縣界分潤遠從來出穀最多一州四縣皆所仰給其餘波尚能陸運以濟新昌嵎縣之闕然其田皆係邊山瀕海舊有河涇堰閘以時啟閉方得灌溉收成無所損失近年以來多有廢壞去處雖累曾開淘修築又緣所費浩瀚不能周徧臣竊惟水利修則黃巖可無水旱之災黃巖熟則台州可無饑饉之苦則為利害委的非輕遂於降到錢內支一萬貫付本縣及

土居官宣教郎林鼎承節郎蔡鎬公共措置給貸食利  
人戶相度急切要害去處先次興工俟向後豐熟年分  
却行拘納其林鼎曾任明州定海縣丞敦篤曉練為衆  
所稱蔡鎬曾任武學諭沈審果決可以集事但本縣知  
縣范直興不甚曉事恐難倚仗欲乞依本司已獲降到  
指揮特與嶽廟理作自陳別選清強官權攝縣事庶幾

興役掇荒不至闕誤

浙東奏狀  
孝宗朝

陂堰類



乞修築石陂以通船運

先生守南康郡濱大江募民築隄捍舟遂有此請

此篇專論因饑募民就役之便

照對本軍邊臨大江舊有石砌隄寨堰住西灣水汊藏  
泊舟船每歲江西諸州錢糧網運并商榷舟船浮江上  
下並於寨內拋泊或值風濤大作亦免沈溺之患公私  
兩便自紹興以來不暇開修逐年風浪衝擊砌石損動  
往往多被回運空網偷搬壓船前去以致寨內水汊沙

土填塞積歲之久不復開浚重載舟船不免於石塞外  
江心排泊淤岸石磊不堪繫纜每有大風震作漂溺人  
船不容拯救前後拋失官私錢物不可勝計本軍慮其  
所用工料錢米無所從出又恐土石一興有妨農作緣  
此坐視不敢申請今緣本軍旱傷至重細民闕食檢準  
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令諸災傷監司隨所分州縣有興  
工役而可以募人者雖非農田水利謂如城隍道路隄岸土工及種植林  
木之類各預行檢計工料錢穀之數具利害奏聞本軍已

委官詣地頭逐一從實檢計到開修石寨去處合用工料等錢具申轉運使衙取撥窠名錢米催募人工修葺近準回牒止撥到移用錢一千貫文米五百石今照先委官檢計工料錢米並是實用之數本軍今不敢全乞取撥望止乞更行增付支散自餘少闕之數本軍自行計置催募人工開修不惟官私舟船得免風濤之患且使饑民就役不致闕食

南康申監司  
劉子孝宗朝

### 營寨類

### 論增置都昌新寨利害

先是提刑司奏請依都昌縣勑置新寨先生以其徒費帑廩具奏乞行省罷再申省照會

此篇專論增置虛費之失

某竊見自古建立州縣與安頓營寨去處不同州縣須得山水環聚地土寬平可容官府民居去處而未必要害營寨即須相度地勢果是盜賊來往所必經由之地可以卓望邀截不容走透方為要害然後建立此事理之必然也故古人於此二者經度安置各有所處未嘗

差互其州縣去處雖非要害然既有官府民居倉庫刑  
獄則亦不可不備故逐縣皆有尉司弓級大者百餘人  
小者不下數十人與營寨土軍表裏防護其用意亦備  
詳而深遠矣若以州縣去處瀕江帶河恐有姦人不測  
侵犯便為要害則凡州縣少不近水設使果是要害去處  
其縣道亦有弓手足得防護不必更於弓手之外立寨  
招兵然後可以守也本軍都昌縣者地實瀕江然上有  
棠陰木門四望下有楮溪大孤山大小五寨近者四五

十里遠者亦不過百餘里逐處可以卓望把截是為要害其縣郭去處正在五寨之間又有尉司弓級額管七十五人四至八到在隆興饒江三州星子建昌兩縣之間與淮南州郡並無連接去處百十年來除李成大盜橫流之後不聞曾有盜賊直犯縣邑只有淳熙四年因有散亡窮寇三人匿跡舟中經由縣步初未嘗敢上岸作過却被尉司弓級緝捉驚趕即時竄逸是時偶有饒州職官沿檄到縣中路得於傳聞意謂本縣已被焚劫

遂張皇其事妄申憲司一時憑信便將官吏對移稱都  
昌縣接連淮南而南康管內都無一兵乞創此寨以天  
子使者持斧逐捕之威而為窮寇三人驚駭擾亂至於  
如此固已可笑又况初不計算增兵百人一歲所費為  
米一千八百石錢五百餘貫絹五百疋綿一千五百兩  
使州縣何所從出亦不審慮兵官一員禁軍百人在外  
縣使聽何人節制於民有無搔擾致誤朝廷降此指揮  
自今觀之利害得失昭然可見人無愚智莫不知之故

本軍昨來輒具申陳乞行廢罷今幸朝廷行下使司相  
度竊計必蒙洞照底裏力賜主張使邑室無侵擾之虞  
州郡免供億之費除一方永久之害然某愚慮尚恐州  
縣解事者少而便文自營之私勝觀望畏怯之習深既  
不明形制要害之緩急又不察公私事力之有無但恐  
廢罷之後萬一復有衝突或能累已又見元係憲司陳  
請不無觀望之意雖到地頭相度往往不能盡公竭慮而  
偷為一切首鼠之計或稱實係要害去處見有招到軍



兵造作寨屋難以廢罷上誤鈞聽則某請有以折之夫  
地勢要害衣糧耗費種種利害某前已詳言之矣請更以  
一事論之今所置寨正在本縣尉司之南數十步間若  
以弓手為不足恃則廢弓手而專募寨兵可也今置寨  
以來弓手之巡警未嘗敢廢近又會合外縣捉獲但淳  
莊賊而所招新兵者飽食安坐未嘗少立功效及至本  
軍行下督責巡尉之際其軍兵反教寨官申稱當來置  
寨只為防護縣郭不合下鄉巡捕其無用如此但能在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  
卷十七

八

縣生事擾民詞訴不絕州郡相去既遠縣官莫敢誰何若不早行廢罷向後郡縣民間之害將有不可勝言者若蒙察此利害數端之實許行廢罷其見招軍兵數目不多自可撥隸諸寨填補闕額見造之屋其數亦少自可就近撥充弓手營房豈可明知其傷財害民有損無益而但為此羸卒數人破屋數間之故留此巨害之根以貽患於無窮乎夫論事不論其利害之實而欲因陋就簡偷合取容以徇目前一切之計此乃世俗淺陋之

之常談宜不足以惑高明之聽然其之愚亦有不能無  
過計之憂者故敢復盡其言以煩執事伏惟幸垂察焉  
其或議者尚慮復有前日舟中三人之盜而不可以無  
備則望鈞慈更垂體察只勒本縣立限招足闕額弓手  
而更於關外增置二十五人湊足一百人亦足以增重  
形勢防衛不虞而弓手係屬本縣縣尉知縣等級相承  
名分素定易為拘轄比之立寨招軍利害萬萬不相侔

矣

南康申省劄  
子孝宗朝

保甲類

乞禁首領輒擅闖集

先生守南康都昌縣劉彥才盛夏集衆抗禦官司追呼之吏遂上此劄

契勘保甲之法什伍其民使之守護里閭覺察姦盜誠古今不易之良法也然既許其蓄藏兵仗備置金鼓則其節制階級似亦不可不嚴竊見目今見行條法累降指揮但有團結教習之文初無戒令糾察之法鄉里豪民

平居挾財恃力已不可制一旦藉此尺寸之權妄以闕  
集教閱為名聚衆弄兵凌弱暴寡拒捍官司何所不至  
如本軍都昌縣劉邦達等只緣劉彥才爭競聞得官司  
追呼遂於盛夏輒行闕集鳴鑼持仗過都越保欲以報  
復怨仇抗禦捕吏向非托於保甲之名安敢公然如此某  
除已將劉邦達等依相歐報寃為名結集徒黨立社法  
等第決配編管外仍具利害申使欲望台慈詳酌特賜  
行下約束施行區區之懷別有愚見更望使司特賜敷

奏明降指揮今後應保甲前領等人輒以關集教習為名聚衆并兵欲以恐脅官司報怨拒捕者比凡人之法特加一等收罪庶幾豪強知畏不致夤緣敗壞良法委實

利便須至申稟者

南康軍監司  
劉子孝宗朝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八

宋 滕珙 撰

邊防類

謂宜絕和議以定修攘

事目見一卷聖學類

臣又聞之為天下國家者必有一定不易之計而今日之計不過乎修政事禦外敵而已矣非隱與而難知也然其

計所以不時定者以講和之說疑之也夫金人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讐則其不可和也義理明矣而或者猶為是說者其意必曰今本根未固形勢未成進未有可以恢復中原之策退未有可以備禦衝突之方不若縻以虛禮因其來聘遣使報之請復土疆示之以弱使之優游驕怠未遽謀我而我得以其間從容興補而大為之備萬一天意悔禍或誘其衷則我之所大欲者將不用一士之命而可以坐得何憚而不為哉臣竊以為知義理之不可為矣而猶為之者必有利而無害故也



而以臣策之所謂講和者有百害無一利何苦而必為之夫復讐討賊自彊為善之說見於經者不啻詳矣陛下聰明稽古固不待臣一一言之請姑陳其利害而陛下擇焉夫議者所謂本根未固形勢未成進不能攻退不能守何為而然哉正以有講和之說故也此說不罷則天下之事無一可成之理何哉進無生死一決之計而退有遷延可已之資則人之情雖欲勉強自力於進為而其氣固已渙然離沮而莫之應矣其守之也必不

堅其發之也必不勇此非其志之本然氣為勢所分志為氣所奪故也故今日講和之說不罷則陛下之勵志必淺大臣之任責必輕將士之赴功必緩官人百吏之奉承必不能悉其心力以聽上之所欲為然則本根終欲何時而固形勢終欲何時而成恢復又何時而可圖守備又何時而可恃哉其不可冀明矣若曰以虛禮縻之則彼雖仁義不足而凶狡有餘誠有謀我之心則豈為區區之虛禮而驕誠有兼我之勢則亦豈為區區之虛

禮而輟哉若曰示之以弱則是披腹心露情實而示之以本然之弱非強而示之弱之謂也適足以使之窺見我之底蘊知我之無謀而益無忌憚耳縱其不來我恃此以自安勢分氣奪日復一日如前所云者雖復曠日十年亦將何計之可成哉則是所以驕敵者乃所以啟敵以自驕所以緩寇者乃所以養寇而自緩為敵計則善矣而非吾臣子所宜言也且彼盜有中原歲取金幣據全盛之勢以制和與不和之權少懦則以和要我而我

不敢動力足則大舉深入而我不及支蓋彼以從容制和而其操術常行乎和之外是以利伸否蟠而進退皆得而我方且仰首於人以聽和與不和之命謀國者惟恐失敵人之驪而不為久遠之計進則失中原事機之會退則沮忠臣義士之心蓋我以汲汲欲和而志慮常陷乎和之中是以跋前躓後而進退皆失自宣和靖康以來首尾三四十年敵人專持此計中吾腹心決策制勝縱橫前却無不如意者而我墮其術中曾不省悟危

國亡師如出一轍去歲之事人謂朝廷其知之矣而解  
嚴未幾北使復至彼何憚於我而遽為若是又欲以  
前策得志於我而我不悟也受而報之信節未還而海  
州之圍已急矣此其包藏反覆豈易可測而議者猶欲  
以已試敗事之餘謀當之其亦不思也哉至於請復土  
疆而冀其萬一之得此又不思之大者夫土疆我之舊  
也雖不幸淪沒而豈可使彼仇讐之人得以制其與奪之  
權哉顧吾之德之力如何爾我有以取之則彼將不能

有而自歸于我我無以取之則彼安肯舉吾力之所不能取者而與我哉且彼能有之而我不能取則我弱彼強不較明矣縱其與我我亦豈能據而有之彼有大思我有大費而所得者未必堅也向者燕雲三京之事可以監矣是豈可不為之寒心也哉假使萬有一而出於必不然之計彼誠不我欺而不責其報我必能自保而永無他虞則固善矣然以堂堂大宋不能自力以復祖宗之土宇顧乃乞丐於仇讐之敵人以為國家臣雖不肖竊

為陛下羞之夫前日之遣使報聘以是為請既失之矣  
及陛下嗣位天下之望曰庶幾乎而赦書下者方且禁  
切諸將毋得進兵申遣使介告諭纂承之意繼修和好  
之禮亦若有意於和議之必成而坐待土疆之自復者  
遠近傳聞頓失所望臣愚不能識其何說而竊歎左右者  
用計之不詳也古語有之疑事無功疑行無名今彼以  
好來而兵不戢我所以應之者常不免出於兩塗而無  
一定之計豈非所謂疑事也哉以此號令使觀聽熒惑

離心解體是乃未攻而已却未戰而已敗也欲以此成  
恢復之功亦已難矣然失之未遠易以改圖往者不可  
諫而來者猶可追也願陛下疇咨大臣總攬羣策鑒失之  
之由求應之之術斷以義理之公參以利害之實罷黜  
和議追還使人苟未渡淮猶將可及自是以往閉關絕  
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修政事禦敵人之外  
了然無一毫可恃以為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  
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遠近中外無不曉然知陛下



之志必於復讐啟土而無玩歲愒日之心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強於是視吾力之強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為吾有而將焉往此不過少遲數年之久而理得勢全名正實利其與講和請地苟且僥倖必不可成之虛計不可同年而語也明矣惟陛下深留聖意毋忽

壬午應詔封事孝宗新政

謂宜罷和議以盡戰守

是年春三月召赴行在冬十月丙子至在所辛巳入

對垂拱殿首論大學之道本於格物次論今之論國  
計者三曰戰曰守曰和則此奏是也三論先王制敵  
人之道時朝廷遣吏部侍郎王之望出使約和未還  
宰臣湯思退等皆主和議而近臣魯覲龍大淵招權  
故奏及之十一月戊辰除武學博士既拜命遂歸  
此段專論和議之失

臣竊觀今日之論國計者大槩有三曰戰曰守曰和而  
已然天下之事利必有害得必有失是以三者之中又

各有兩端焉蓋戰誠進取之勢而亦有輕舉之失守固  
自治之術而亦有持久之難至於和之策則下矣而主  
其計者亦以為屈已愛民蓄力觀釁疑敵緩師未為失  
計多事以來此三說六端者是非相攻可否相奪於冥  
冥之中談者各飾其私而聽者不勝其眩雖以陛下之  
明蓋未能斷然無惑志於其間也臣竊以為此其所以  
然者由不析衷於義理之根本而馳驚於利害之末流  
也故臣嘗竊妄謂人主之學當以明理為先事理既明

則凡所當為而必為所不當為而必止者莫非循天  
之理而非有意必固我之私也臣請復指其實而明之  
蓋臣聞之天高地下人位乎中天之道不出乎陰陽地  
之道不出乎柔剛是則舍仁與義亦無以立人之道矣  
然而仁莫大於父子義莫大於君臣是謂三綱之要五  
常之本人倫天理之至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其曰君父  
之讐不與共戴天者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君臣  
父子之性者發於至痛不能自己之同情而非專出於

一已之私也恭惟國家之與北朝乃陵廟之深讐言之  
痛切有非臣子所忍聞者其不可與共戴天明矣太上  
皇帝念此讐之未報雖享天位不以為樂一旦舉而付  
之陛下者以陛下聰明智勇為必能成此志也然則今  
日所當為非戰無以復讐非守無以制勝是皆天理之  
自然非人欲之私忿也陛下亦既有意於必為矣間者  
不知何人輒復唱為和議以熒惑聖聽至遣朝臣持書  
以復北帥而為講和之計臣竊恨陛下於所不當為者

不能必止而重失此舉也且不知陛下不得已於議者  
之言而姑為此邪抑真欲和議之成而為此邪以為姑  
為此也則既為其始必慮其終我既請之彼必報之不  
可以苟為也且苟而為此欲以何求也哉無補於事徒  
害於理臣有以知陛下之不為也以為真欲和議之成  
也則議者所謂屈已愛民蓄力觀釁疑敵緩師未為失  
計者臣請有以議之夫人以藐然之身位乎天地之間  
至微也而能與天地並立而三者以其有仁義之性而

與夫陰陽之氣剛柔之體同出乎萬物之一原而無間也古之聖人所以參天地而贊化育者豈有他哉亦順此理而無逆焉耳今釋怨而講和非屈已也乃逆理也理可逆乎逆理之禍將使三綱淪九法斃子焉而不知有父臣焉而不知有君人心僻違而天地閉塞乖舛愈盛而禽獸愈繁是乃舉南北之民而棄之豈愛之之謂哉且不曰愛其君父而曰兼愛南北之民其於輕重之倫緩急之序亦可謂舛矣夫子為政以正名為先蓋名

不正則言不順事不成而民無所措其手足今乃欲舍復  
讐之名而以講好為觀釁緩師之計蓋不惟使上下離  
心中外解體無以應敵而吾之君臣上下所為夙興夜  
寐以修自治之政者亦將因循隳弛而不復振矣正使  
敵人異日果有可乘而不可失之釁竊恐吾之可憂乃  
甚於所可喜而信誓之重名分之素彼皆得以歸曲于  
我蓋不待兩兵相加而吾氣已索矣且自宣和靖康以  
來講和之效亦可槩見彼之情偽吾之得失蓋不待明者



而後知而小人所以好為是說者蓋惟君子然後知義  
理之所必當為與義理之必可恃利害得失既無所入  
於其心而其學又足以應事物之變是以氣勇謀明無  
所懾憚不幸蹉跌死生以之小人之心一切反是其所  
以專為講和之說者特以便其私欲耳而謀國者過而  
聽焉豈不誤哉今使者將還大議將決此亦救過補敗  
之時也臣願陛下姑置利害交至之說而以窮理為先  
於仁義之道三綱之本少加意焉體驗擴充以建人極

深詔任事之臣亟罷講和之議大明黜陟以示天下使  
知復酬雪耻之本意未嘗少哀雖使敵意效順無所邀索  
乃是深有包藏尤足疑畏正宜引義拒絕以伐其謀然  
後表裏江淮合戰守之計以為一使守固而有以戰戰  
勝而有以守竒正相生如環之無端持以歲月以必復  
中原必滅仇讐為期而後已雖其成敗利鈍不可逆睹  
而吾於君臣父子之間既已無憾則其賢於屈辱而苟  
存固已遠矣臣願陛下以此處心以此立志則仁義之

道明於上而忠孝之俗成於下人道既得天地之和氣  
自當忻合無間而敵國外患亦將不得久肆其毒則何  
事之不可成何功之不可立哉

癸未垂拱奏  
劄二孝宗朝

謂修德業正朝廷立紀綱

事目同上

此段專論古人彊本折衝之道

臣聞益之戒舜曰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  
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而終之曰無怠無荒四夷來

王周之文武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始於  
憂勤終於逸樂其後中微小雅盡廢四夷交侵中國衰  
削宣王承之側身修行任賢使能內修政事外攘夷狄  
而周道燦然復興臣嘗以是觀之然後知古先聖王所  
以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乎威強而在乎德業其任  
不在乎邊境而在乎朝廷其具不在乎兵食而在乎紀  
綱蓋決然矣恭惟陛下躬履艱難之運而思所以成中  
興之功者既知當為與所當止之大端矣然而敵國憑

陵包藏不測中外之議咸謂國威未振邊備未飭帑廩未充士卒未練一旦緩急何以為計臣獨以為今日之憂非此之謂所可憂者乃大於此而恨議者未及之也臣竊觀今日諫諍之塗尚壅佞倖之勢方張爵賞易致而威罰不行民力已殫而國用未節以是四者觀之則德業未可謂修朝廷未可謂正紀綱未可謂立凡古先聖王所以強本折衝威制夷狄之道皆未可謂備是則臣之所深憂也不識議者亦嘗以是聞於陛下之聽否乎

臣願陛下三復詩書之言以監所行之得失而求所以  
修德業正朝廷立紀綱者必以開納諫諍黜遠邪佞杜  
塞倖門安固邦本四者為急先之務治其本而無治其  
末治其實而勿治其名庶幾人心厭服敵國知畏則形  
勢自強而恢復可冀矣

癸未垂拱  
奏劄三

### 將帥類

謂將帥殖私財以求進用

事目詳見時政類第二段

此篇歷言上下徇私之弊

臣聞日者諸將之求進也必先掊剋士卒以殖私財然後以此自結於陛下之私人而祈以姓名達於陛下之貴將貴將得其姓名即以付之軍中使自什伍以上節次保明稱其材武堪任將帥然後具為奏牘而言之陛下之前然陛下但見其等級推先案牘具備則誠以為公薦而可得人矣而豈知其諧價輸錢已若晚唐之債帥哉只此一事有耳者無不聞有口者無不道然以其

門戶幽深蹤跡詭秘故無路得以窺其交通之實狀是以雖或言之而陛下終不信也夫將者三軍之司命而其選置之方垂刺如此則彼智勇材畧之人其孰肯抑心下首於宦官宮妾之門而陛下之所得以為將帥者皆庸夫走卒固不知兵謀師律之為何事而惟剋剝之是先交結之是圖矣陛下不知其然而猶望其修明軍政激勸士卒以強國勢豈不悞哉然將帥之不得人非獨士卒之受其弊也推其為害之極則又有及乎民者



蓋將帥得人則尺籍嚴而儲蓄羨屯田立而漕運省今為  
將帥者如此則固無望其肯核軍實而豐儲蓄矣

戊申封事  
孝宗朝

### 屯田類

謂屯田不行反為民害

### 事目見時政類第二段

此段專論屯田不立漕運煩費之弊

至於屯田則彼自營者尤所不願故朝廷不免為之別  
置使者以典治之而兵屯之衆資其撥遣則又不免使

參其務然聞其占護軍人不肯募其願耕者以行而彊其不能者以往至屯則偃蹇不耕而反為民田之害使者文吏其力蓋有不能制者是以陛下欲為之切而久不得成也屯田不立漕運煩費諸州苗米至或盡數起發而無以供州兵之食則加耗斛面之弊紛紛而起而民益困矣又凡和買折帛科罰月椿之類往往亦為供軍之故而不可除若屯田立而所資於諸路者減此屬

庶乎其皆可禁矣

戊申封事  
孝宗朝

宜募軍士游民分為兩屯

事目同上

此段專論處置軍民之道

至於屯田之利則以臣愚見當使大將募軍士使者招游民各自為屯不相牽制其給授課督賞罰政令各從本司自為區處軍中自有將校可使不須別置官吏使者則聽其辟置官屬三五人指使一二十人以備使令又擇從官通知兵農之務兼得軍民之情者一員為屯

田使總治兩司之政而通其奏請趣其應副又以歲時  
按行察其勤惰之寔以行誅賞如是則兩屯心競各務  
其功田事可成漕運可省而諸路無名非理之供橫斂  
巧取之政前日有所不獲已而未可盡去者今亦可以  
悉禁民力庶乎其益裕矣屯田一事如臣之策亦是將  
來將帥得人之後方可施行若將帥止如今日却恐徒  
壞漕司已成之功無補將帥兵屯之費且乞指揮趣此水  
災之後廣招流冗併行民屯之策以俟見效仍詔漕司

更切詢訪利病之未盡者條具以聞然後隨事商量及時措置庶幾已成之緒不至動搖輕有廢壞伏乞聖詔

戊申封事  
孝宗朝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八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九

宋 滕珙 撰

刑獄類

謂當先正尊卑上下之分

事目詳見財賦類第二段

此篇專論犯上之辭風教所係不宜輒用擬貸乞詔  
儒臣博采經史要語為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道

臣聞昔者帝舜以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而使契為司徒之官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又慮其教之或不從也則命臯陶作士明刑以弼五教而期于無刑焉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為之教以明之為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乃若三代王者之制則亦有之曰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



以權之蓋必如此然後輕重之序可得而論淺深之量  
可得而測而所以悉其聰明致其忠愛者亦始得其所  
施而不悖此先王之義刑義殺所以雖或傷民之肌膚  
殘民之軀命然刑一人而天下之人聳然不敢肆意於  
為惡則是乃所以正直輔翼而若其有常之性也後世  
之論刑者不知出此其陷於申商之刻薄者既無足論  
矣至於鄙儒姑息之論異端報應之說俗吏便文自營  
之計則又一以輕刑為事然刑愈輕而愈不足以厚民

之俗往往反以長其悖逆作亂之心而使獄訟之愈繁則不講乎先王之法之過也臣伏見近年以來或以妻殺夫或以族子殺族父或以地客殺地主而有司議刑卒從流宥之法夫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雖二帝三王不能以此為治於天下而況於其係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三綱之重又非凡人之比者乎然臣非敢以此之故遂勸陛下深於用法而果於殺人也但竊以為諸若此類涉於人倫風化之本者有司不以經術義理裁

之而世儒之鄙論異端之邪說俗吏之私計得以行乎其間則天理民彝幾何不至於泯滅而舜之所謂無刑者又何日而可期哉故臣伏願陛下深詔中外司政典獄之官凡有獄訟必先論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疎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宥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其有不幸至於殺傷者雖有疑慮可憫而至於奏讞亦不許輒用擬貸之例又詔儒臣博采經史以及古今賢哲議論及於教化刑罰之意

者刑其精要之語聚為一書以教學古入官之士與凡  
執法治民之官皆使畧知古先聖王所以救典敷教制  
刑明辟之大端而不敢陰為姑息果報便文之計則庶  
幾有以助成世教而仰稱陛下好生惡殺期於無刑之

本意

戊申延和奏  
劉一孝宗朝

謂當重州縣治獄之官

事目同上

此篇專論獄者民命所係至重凡州郡兩獄官宜擇

任滿有舉主關陞人

臣聞獄者民命之所係而君子之所盡心也今天下之獄死刑當決者皆自縣而達之州自州而達之使者其有疑者又自州而上之朝廷自朝廷而下之棘寺棘寺讞議而後致辟焉其維持防閑可謂周且審矣然而憲臺之所詳復棘寺之所讞議者不過受成於州縣之具獄使其文案粗備情節稍圓則雖顛倒是非出入生死蓋不得而察也是故欲清庶獄之源者莫若遴選州縣治獄之官

欽定四庫全書

經濟文衡續集  
卷十九

四

今縣之獄委於令其選固已精矣而未必皆得人其弊未易革也若州縣則今銓格凡選人任滿有舉主闕陞者方註繁難令錄其慮蓋已詳矣然注司理者乃不用此令而近制唯進納瘡老之人然後不得注擬此外則常調闕陞雖昏繆疾病之人皆得而為之甚至於流外補官若省部胥吏亦得而為之彼以薦舉闕陞者固未必盡得才能公正之人然比之昏繆疾病無善可稱與夫胥吏之入官者則有間矣蓋昏繆疾病之人苟且微

祿唯知自營其於獄事蒙成吏手漫不加省而胥史之  
入官者又或徇於故習與吏為徒販鬻走弄無所不至  
故州郡小大之獄往往多失其平怨讟咨嗟感傷和氣  
上為聖政之累莫此為甚臣愚欲望陛下明詔銓曹更定  
選格凡州郡兩獄官專注任滿有舉主闕陞人或應格  
不足則次任任滿銓試中第二等以上人其常調闕陞  
及省部胥史並不得注擬見在任者非舉主闕陞人即  
令守俸銓量如委昏繆疾即保明聞奏特與祠祿其

未到人候赴上日亦從守倅銓量方許放上若守倅徇私失實即許監司劾奏罷免所有省部胥吏雖已注官待次並令赴部別與擬授庶幾治獄之官其選少清各知任職仰副陛下欽恤之意

戊申延和奏  
劉二孝宗朝

乞令縣丞同行推訊

臣契勘縣獄止是知縣獨員推鞫一或不得其人則折換疑詞變亂情節無所不至今既未能盡變銓法則亦不容無少更革欲望睿慈詳酌明降指揮令縣丞同行



推訊無丞處即用主簿仍遇大囚到獄即限兩日內具  
入門款先次飛申本州及提刑司照會庶幾粗革舊弊

天下幸甚

貼黃

學校類

乞賜白鹿洞書院勅額

是年淳熙辛丑閏二月除先生江西提舉然猶待次  
乃奏本職四事此居其末

此篇專乞賜書院勅額及光堯太上皇帝御書石經

并國子監九經註疏

右臣竊嘗伏讀國朝會要恭觀太宗皇帝嘗因江州守臣周述之奏詔以國子監九經賜廬山白鹿洞書院既又以其洞主明起為蔡州褒信縣主簿以旌儒學每恨無由一至其處仰觀遺跡又蒙聖恩假守茲土到任之初考按圖經詢究境內民間利病乃知書院正在本軍星子縣界而陳舜俞廬山記又載真宗皇帝咸平五年嘗勅有司重加修繕間因行視陂塘始得經由其地見其

山川環合草木秀潤真閒燕講學之區而荒涼廢壞無復棟宇因竊惟念太宗皇帝真宗皇帝所以幸教多士垂裕萬世之意其盛如彼而下吏淺聞弗克原念以稱萬分之罪其大如此駭懼震懼不遑啟居既又按考此山老佛之祠蓋以百數兵亂之餘次第興葺鮮不復其舊者獨此儒館莽為荆榛雖本軍已有軍學足以養士然此洞之興遠自前代累聖相傳眷顧光寵德意深遠理不可廢况境內觀寺鐘鼓相聞珍弃曩倫談說空幻

未有厭其多者而先王禮樂之宮所以化民成俗之本者乃反寂寥希闕合軍與縣僅有一二所而已然則復修此洞蓋未足為煩於是始議即其故基度為小屋二十餘間教養生徒一二十人節縮經營今已了畢但其勅額官書皆以燒毀散失無復存者不敢擅行標榜收置輒昧萬死具奏以聞欲望聖明俯賜鑒察追述太宗皇帝真宗皇帝聖神遺意特降勅命仍舊以白鹿洞書院為額仍詔國子監仰摹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

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及印版本九經疏論  
語孟子等書給賜本洞奉守看讀於以褒廣前烈光闡  
儒風非獨愚臣學子之幸實天下萬世之幸

奏狀

再乞賜書院勅額

是年秋八月改除浙東提舉冬十一月奏事延和殿  
條畫七事此居其末上委曲訪問悉從其請  
此篇申言書院賜額并上件石經九經等事

臣昨任南康軍日嘗具狀奏乞賜白鹿洞書院勅額及

乞以太上皇帝御書石經并版本九經注疏給賜本洞  
今亦未蒙施行而朝野喧傳相與譏笑以為怪事臣誠  
恐懼不敢不盡其說謹按本洞書院實唐隱士李渤所  
居當時學者多從之遊遂立黌舍至五代時李氏為建  
官師給田贍養徒眾甚盛迨至國初猶數十百人太  
平興國中嘗蒙詔賜九經而官其洞主見於會要而咸  
平五年有勅重修仍塑宣聖及弟子像又見於陳舜俞  
所記簡牘具存可覆視也夫以此洞之興原其所自雖

若淺鮮無足言者而太宗皇帝真宗皇帝眷顧褒崇至於如此則聖意所存至深至遠必有非下吏淺聞所能窺測者今乃廢而不舉使其有屋廬而無勅額有生徒而無賜書流俗所輕廢壞無日此臣所以大懼而不能安也然竊意有司所以不能無疑於臣之請固未必皆如譏笑者之言殆必以為州縣已有學校不必更為煩費耳如其果然則臣請有以質之夫先王禮義之宮與異端鬼教之居孰正孰邪三綱五常之教與無君無父之

說孰利孰害今老佛之宮徧滿天下大郡至踰千計小  
邑亦或不下數十而公私增益其勢未已至於學校則  
一郡一邑僅一置焉附郭之縣或不復有其盛衰多寡  
之相絕至於如此則於邪正利害之際亦已明矣今有  
司非徒不能有所正於彼而反疑臣之請於此臣不能  
識其何說也今幸蒙恩賜對故敢復以為請伏望聖慈  
下臣此章特從其請既以紹承先志啟迪羣心又以丕  
闡大猷昭示抑邪興正之漸實天下萬世之幸

辛丑延  
和奏劄



七並孝  
宗朝

禮樂類

乞頒降政和禮書

先生守南康申部乞給降政和五禮新儀符下頗未  
詳備聞本部侍郎奏編臣民禮儀遂畫一申明乞改  
正行下

此篇專乞檢會行下以憑遵守

照會政和五禮新儀州郡元有給降印本兵火以來往

往散失目今州縣春秋釋奠祈報社稷及祀風雨雷師  
壇壝器服之度升降跪起之節無所據依循苟簡而  
臣民之家冠昏喪祭亦無頒降禮文可以遵守無以仰  
稱國家欽崇祀典防範民彛之意須至申聞者 右謹  
具申行在尚書禮部欲乞特賜申明檢會政和五禮新  
儀內州縣臣民合行禮制鏤版行下諸路州軍其壇壝  
器服制度亦乞彩畫圖本詳著大小高低廣狹淺深尺  
寸行下以憑遵守

守南康申省  
狀孝宗朝

乞增修政和禮書

事目同上

此篇專乞討論行下以成全書

伏見本軍昨準尚書禮部符下政和五禮祭祀儀式竊嘗參攷其間頗有未詳修處方欲具狀申審今覩進奏官報近者判部侍講侍郎奏請編類州縣臣民禮儀錄版頒降已奉聖旨依奏此誠化民善俗之本天下幸甚然其竊慮其間未詳備處將來奉行或致牴牾今具如

後須至申聞者

所準行下釋奠禮儀某按其神位除正配三位外有殿上兩廊從祀未見位號名數不委新儀全書有無具載欲乞討論并賜行下然按祀今二月八日上下釋奠文宣王以充國公鄒國公配牲共用羊一豕一白幣三而已今其所祀乃近一百餘位一羊一豕無緣可以徧及又州縣廟學窄狹祭器獻官多不及數往往不能一一分獻其為欺慢莫甚於斯竊欲更乞相度申明許令州

學免祭兩廊諸位縣學并免殿上十位庶幾事力相稱  
儀物周備可以盡其誠敬某又按行下釋奠行事儀引  
三獻官詣舒王神位前一節係政和間所定後來靖康  
年中已有指揮追貶王安石爵秩停罷配享訖今來上  
件儀注尚仍舊文竊慮州縣奉行反致疑惑亦合申明  
改正

所準行下釋奠陳設儀云設著尊四犧尊四為二重在殿之  
東南隅北向西上配位即於正位酌尊之東著尊在前皆有坩加勺罍

為酌尊

若樽一實明水為上尊餘實泛齊初獻酌之犧尊一實明水為上尊餘實醴齊亞終獻酌之

某按後章行事儀云初獻酌犧尊之泛齊亞終獻酌象尊之醴齊與此不協竊疑兩處必有一誤尋考祭社稷祀兩風雷師陳設儀皆設犧尊象尊為酌尊乃知正是此章之誤其著字當作犧字犧字當作象字又既云北向則是犧尊在北象尊在南所云在前亦是重複倒置欲乞申明改正行下

所準行下釋奠祭祀陳設章皆云又設太尊二山尊二

在神位前

大尊一實泛齊山尊一實  
醴齊各以一尊實明水

著尊二犧尊二象

尊二壺尊六

著尊一實盞齊犧尊一實醴齊象尊一實  
沈齊各以一尊實明水壺尊三實元酒三

實三酒明水元酒皆在上  
五齊三酒皆以本處酒充

在殿下皆北向西上

內祭社稷儀云

南向  
東上

加釁五齊三酒皆設而不酌其按此太尊山尊只

是都共設於殿之前楹壇之南面其北更容獻官拜跪

酌獻非是逐位之前各設四尊所謂北向者恐是太尊

二為一行其南山尊為一行又次南階下著尊二為一

行又次南犧尊二為一行又次南象尊二為一行又次

南壺尊六為三行

其南向者反此

所謂西上者謂西實元酒東

實五齊三酒

其東上者反此

未委是否各乞討論并賜行下

所準行下州縣社稷風雨雷師壇壝制度某按其文有制度而無方位尋考周禮左祖右社則社稷壇合在城西而唐開元禮祀風師於城東祀雨師於城南未委新儀全書有無同異欲乞討論并賜行下

準禮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境內者又曰山川之神水旱疫癘之災於是乎禳之蓋以其崇高深廣能出雲氣



為風雨以滋養潤澤乎一方也今州郡封域不減古之諸侯而封內名山大川未有望祭之禮其有祠廟亦是民間所立淫誣鄙野非復古制顧乃舍其崇高深廣能出雲雨之實而偃僂拜伏於土木偶人之前以求其所謂滋養潤澤者於義既無所當又其牲牢器服一切循用流俗褻味燕器於禮又無所稽至於有山川而無祠廟者其歲時祈禱遂不復崇於山川而反求諸異教淫祠之鬼則此尤無義理而習俗相承莫知其謬欲乞檢

照五禮新儀如已有祭山川禮即與編類行下如有遺闕亦乞討論依做祭社禮儀立定時日壇場方位制度并賜行下

伏覩累降赦書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有功及民者並令致祭謹按唐開元禮享先代聖王並用禮器法服今則未委新儀全書有無歲時祠祭儀式欲乞檢照討

論併賜行下

守南康申省  
狀孝宗朝

請乞修三禮以備制作

先生留身經筵面陳劄子四事一論聖躬自奉且務  
抑損二論災異三論喪服四此奏是也

此篇專欲以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  
載有及於禮者附於其下

臣聞之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為急遭秦滅學禮  
樂先壞漢晉以來諸儒補緝竟無全書其頗存者三禮  
而已周官一書固為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  
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疏耳前此

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而士猶得以誦習  
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  
存禮記之科弃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而博士諸  
生又不過誦其虛文以供應舉至於其間亦有因儀法  
度數之實而立文者則咸幽冥而莫知其源一有大議  
率用耳學臆斷而已若乃樂之為教則又絕無師授律  
尺短長聲音清濁學士大夫莫有知其說者而不知其  
為闕也故臣項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

儀禮為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畧有端序而私家無書檢閱無人鈔寫久之未成會蒙除用學徒分散遂不能就而鍾律之制則士友間亦有得其遺意者竊欲更加參考別為一書以補六藝之闕而亦未能具也欲望聖明特詔有司許臣就秘書省太常寺闕借禮樂諸書自行招致舊日學徒十餘人踏逐空閒官屋數間與之居處令其編類雖有官人亦不係銜請俸但乞

逐月量支錢米以給飲食紙札油燭之費其鈔寫人即  
乞下臨安府差撥貼書二十餘名候結局量支犒賞別  
無推息則於公家無甚費用而可以興起廢墜垂之永  
久使士知實學異時可為聖朝制作之助則斯文幸甚

天下幸甚

乞修三禮劄  
子寧宗初政

經濟文衡續集卷十九